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系學會章程

101 年 11 月 21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員大會會議修正

103 年 12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員大會會議修正

106 年 05 月 03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會員大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章程由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輔仁大學學生自治通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發揚公共衛生對人類社會服務貢獻之精神。
二、促進會員認知公共衛生發展方向。
三、聯繫會員感情。
四、培養會員組織規劃、溝通協調及善用資源之能力。
- 第三條 本會指導老師為系主任。
- 第四條 本會會員為本校公共衛生學系在學學生。
- 第五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一、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會長。
二、出席會員大會（即系週會）及就會議提案事項進行決議。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
四、其他本章程所定各項會員之權利。
- 第六條 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出席會員大會。
三、遵守本章程規定及會員大會之各項決議。
- 第七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分下列二種：
一、會員大會常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二、會員大會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會員大會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由會長召集之。
- 第八條 經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得請求會長召開會員大會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會長不為召集者，得報經指導老師許可，自行召集。
- 第九條 會員大會職掌如下：
一、訂定及修正本章程。訂定章程時應有四分之三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查核本會活動計畫、活動報告及財務表冊。
三、決議本會其它重大事項，決議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

- 第十條 會員大會常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於本會布告欄公告通知。
會員大會臨時會之召集，應於三日前於本會布告欄公告通知。
活動計畫、活動報告及財務表冊，應於會員大會舉行三日前，公告於本會布告欄以供查閱。
- 第十一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全體會員投票選舉產生。會長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 第十二條 本會設副會長一人，由會長候選人提名搭配參選產生。任期中會長得經會員代表會議過半數決議同意更換之。
- 第十三條 會長之選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每年五月由本會公告及辦理選舉事宜。
二、候選人之候選資格應符合本校學生手冊之相關規定。
三、會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
（一）自行連署：尋求本會十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支持。
（二）本會指導老師或各年級班導提名。
（三）現任會長、副會長及各股股長三分之二以上連署推舉。
四、會員四分之一以上，以公平、公開、不記名方式投票選舉之，並由得票數最高者當選。
- 第十四條 會長之罷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三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報請指導老師核可後，由會員代表會於投票舉行五天前公告辦理罷免投票相關事宜。
二、投票應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以不記名方式參加；有效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者，罷免通過。
- 第十五條 會長之職掌如下：
一、對外為系學會之代表，對內領導本會。
二、召開會員大會。
三、任命各股股長及召開定期工作會議。
四、其他本章程所定會長之權利義務。
- 第十六條 本會設總務、活動、器材、美宣、公關、文書、機動及影傳八股，各設股長一名，由會長任命；每股組員由股長自行選任或會員自行申請加入，名額不限。
另特設宿營顧問小組，由會長及各屆宿營幹部組成。負責協助宿營行前活動規劃、表演驗收事宜。
各股股長有不適任者，會長得更換之，亦得經會員代表會議過半數決議解職。
- 第十七條 會長應每月召開定期工作會議，檢討會務及擬訂工作方針，各股股長均須參加。

- 第十八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會，由各年級之班代及副班代擔任會員代表組成，負責監督本會會務運作。
會員代表為履行職掌，得舉行會員代表會議，要求會長及相關人員列席報告及提供資料備查，並得參加前條所定工作會議，落實監督。
會員代表會議召集人由會員代表互相推舉產生，報指導老師備查。
- 第十九條 會長罷免案通過時，股長及股長以下幹部均同時解職，會長補選事宜由會員代表會於七日內辦理。
新任會長當選後應於七日內任命新股長並完成會務交接；新舊任幹部有拒不交接或交接不清者，應就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
- 第二十條 本會會費由總務股管理，其繳交及管理辦法經會員大會同意後訂之。
- 第二十一條 本會器材由器材股管理，其管理辦法經會員大會同意後施行之。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之修正，得由本會二分之一以上股長(含會長及副會長)或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提出，經會員大會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修正之。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系學會會費繳交及管理辦法

103 年 12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員大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健全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財務管理，使財務運用公開化及透明化，特依據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系學會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經費帳戶應由本校出具公函，由會長向金融機構辦理開戶，戶名為「輔大公衛學會○○○(會長姓名)」。
- 第三條 每任會長交接後，應即由新任會長辦理印鑑更換，私章由會長個人保管，存摺及本會會戳由總務股保管。提款需有本會會戳及會長蓋章，方得提領。
- 第四條 本會經費(以下簡稱會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交。
二、各項補助。
三、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
四、活動收費。
五、會費利息。
六、其他。
- 第五條 會費專供會務支出，用途如下：
一、維持本會運作。
二、舉辦各項活動。
三、各系隊補助金。
四、其他經會員大會同意項目。
- 第六條 為使財務收支透明化，總務股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收支月報表送本會指導老師，並公告於本會布告欄。
- 第七條 每學期結束三週前，總務股應依據各股職掌及活動內容，編列下學期之預算。預算之編列應符合收支平衡原則，且須編列預備金，預備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整。
動用預備金應經本會指導老師同意。
- 第八條 總務股長交接時，應將下列資料交予新任總務股長：
一、社團經費收支總冊。
二、社團財產清冊。
三、單據資料。
四、其他相關資料。
- 第九條 總務股應於活動結束後五日內完成該活動之經費收支結算表。
- 第十條 活動支出之單據應於活動結束後七日內整理核銷，依據本校輔仁大學學會師生活動經費申請與核銷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會員繳交會費後，如有轉學、休學或退學情事者，得申請退還會費，申請時應填寫退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交本會總務股審核，經審查符合資格者，按月數比例退還之。但就讀本系二學年以上者，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本會總務股無法正常運作或因故停止運作時，由會長指定人員代理，並受本會指導老師監督。
- 第十三條 會費及公有財物非因公務不得動用（包含借貸）、處分或投資。違者應就所致損失負賠償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系學會器材管理及借用辦法

103 年 12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員大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系學會(以下稱本會)器材及其借用相關事宜，特依據輔仁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系學會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器材提供借用；同時段有二以上申請者，由先申請者優先借用。
- 第三條 本會器材股應將可借用之器材照片、名稱、數量及其他相關資料登錄於公衛系器材表，以供查閱。
本會器材均加貼本會財產貼紙以供識別，借用人如有毀損，每張貼紙應賠繳工本費新臺幣五十元。
- 第四條 本會器材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二星期內盤點器材，更新公衛系器材表送會員代表會備查。
- 第五條 本會器材借用流程如下：
一、申請人須填寫器材借用申請單，並檢附活動企劃書，於借用日期二星期前送本會器材股審核；申請人為其他個人及團體者，另需經會長同意。
二、本會審核後，應通知申請人審核結果。
三、同意借用器材者，借用人應以身分證明文件換領取器材。但借用人為本會、師長及本會會員者，免押證件。
三、器材借用期滿，借用人應即歸還，由本會器材股驗收無誤後登錄結案；其有押換證件者，併予歸還。
- 第六條 借用期間以一日為限，有特殊原因需延長使用期間者，得經本會器材股及會長同意後延長之。
- 第七條 借用人借用器材應妥善使用與保管，若有毀損應照同級新品價格賠償。
- 第八條 其他需特殊管理之器材，由本會另訂規則管理之。